**关于2020级研究生（硕士、博士）转组织关系及户口迁移的通知**

**一、** **组织关系转移**

**（一）党组织关系**

1、下表所列录取学院从京内转入的研究生，报到之前请确保原单位已将党组织关系在“党员E先锋”微信端（关注公众号）中转出至北京中医药大学XX学院XX党支部。请提前问清所去往学院，要所转入具体党支部的11位数字编码（以0开头）。

下表所列录取学院从在京中央直属机关及其下属单位，或从京外转入的研究生，入学报到当天务必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到*所录取学院*报到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。请勿将介绍信随人事档案寄送！！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源 | 录取学院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印章 |
| 党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委的单位，包括外省市，中央部委，解放军及武警，央企等系统所属单位，如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军事医学科学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| 中医学院、中药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人文学院、临床医学院（东直门医院）、临床医学院（东方医院）、临床医学（第三附属医学院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| 北京市委教育工-委组织处或北京中医药大学XX学院党委/党总支（根据原组织关系所在地要求，大学都可以接收） | 市、县级以上党委或基层党委 |
| 北京市（要求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接转） | 中医学院、中药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人文学院、临床医学院（东直门医院）、临床医学院（东方医院）、临床医学（第三附属医学院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| 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XX学院党委/党总支 |  “党员E先锋”接转自动生成 |

2、下表所列录取学院不采用网上接转，需要携带纸质介绍信逐级接转：报到当天，凭纸质介绍信到*录取学院*报到处办理。请勿将介绍信随人事档案寄送！！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源 | 录取学院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印章 |
| 党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委的单位，包括外省市，中央部委，解放军及武警，央企等系统所属单位，如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军事医学科学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| 临床医学院（中日友好医院） |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 | 市、县级以上党委或基层党委（请问清接收单位要求） |
| 临床医学院（广安门医院） |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 |
| 临床医学院（西苑医院） |
| 临床医学院（望京医院） |
| 北京市 | 临床医学院（中日友好医院） |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 | 市级以上党委或基层党员（请问清接收单位要求） |
| 临床医学院（广安门医院） |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 |
| 临床医学院（西苑医院） |
| 临床医学院（望京医院） |

3、下表所列录取学院，按表格所示接转组织关系。请勿将介绍信随人事档案寄送！！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源 | 录取学院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 |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印章 |
| 党组织关系不归属北京市委的单位，包括外省市，中央部委，解放军及武警，央企等系统所属单位，如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军事医学科学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| 临床医学院（北京中医医院） |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（报到当天携带纸质介绍信到*录取学院*报到处办理） | 市、县级以上党委或基层党委（请问清接收单位要求） |
| 党组织关系归属北京市委的单位，如北京中医药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、北京大学医学部等 |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党委 | “党员E先锋”接转自动生成 |

4、其他要求：个人人事档案密封前，请务必确认*入党材料*是否齐全、完整。

**（二）团组织关系**

直接介绍到北京中医药大学团委，并携带团员证。

**二、** **户口迁移**

  1、学校仅接收当年入学学生提交的《户口迁移证》，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。

    2、新生入学报到当天交《户口迁移证》（交到户籍科所设服务处），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未交的，入学后将视为自动放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     3、新生为农业户口的，需要将户口性质变更为非农业户口后方可迁移。如当地已取消“农业”与“非农业”的区别，可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将原住址内出现的“乡村”两字用签字笔划掉，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即可。

4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，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身份证、家庭户口本到当地派出所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迁往地址一律填写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”。

5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出生地和籍贯要写至xx省xx市/县；迁移证上信息必须打印的清晰可辨；请认真核对迁移证上所有个人信息，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必须与报考时所填写的姓名、身份证号一致。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信息不完整或者有误不予办理落户。

6、请新生在交《户口迁移证》的同时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 1、定向就业、北京市户口、已在学校读书的长学制学生户口不迁入学校。

2、《户口迁移证》请自留一份复印件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3、学生户籍在校期间除非“退学”，将不再办理户口的迁出。

4、如原身份证将在半年内过期，请于办理迁户口之前先办理新身份证。

5、新生接到录取通知后请于8月31日前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新生不受《户口迁移证》注释有效期时间限制。

 北京中医药大学

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